

16.5
4.5A

第五輯

林業法令彙編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編印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林業法令彙編第五輯目錄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三)

(附)人民日報社論：正確地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一六)

(附)人民日報社論：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爭取實現今

年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計劃……………(二二)

關於解決森林資源不足問題的報告(摘自中央林業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報告)……………(二八)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制訂及審批調查統計報表的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三二)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執行「政務院秘書廳關於大區行政機構

撤銷後檔案集中管理辦法」的具體實施辦法……………(三六)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建立林業廳統一森工與林業的領導問題的通知……………(三八)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撤銷大區林業和森林工業機構有關

交接問題的幾項規定的通知……………(三九)

(附一)大區森林工業管理局撤銷後有關物資供應工作處理意見……………(四三)

(附二)大區森林工業管理局撤銷後有關財會處理意見……………(四五)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爲下達「一九五四年全國林業工作要點」的通知……………(四七)

(附)一九五四年全國林業工作要點……………(四八)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各地氣象台供給木材水運氣象預報問題的聯合通知	(五二)
中央氣象局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一九五四年度林業系統基建節約的指示	(五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增產節約運動的總結報告	(五四)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森工系統深入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指示	(六一)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各省市木材公司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指示	(六四)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加強基本建設工作的指示	(六七)
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今年林業工作的指示	(七一)
湖南省人民政府為製發一九五三年縣林業代表會議召開辦法的指示	(七四)
(附)湖南省一九五三年縣林業代表會議召開辦法	(七五)
(附)湖南省一九五三年縣林業代表會議經費預算編造要點	(七七)
廣西森林工業局一九五四年年終評選工作模範暫行辦法	(七八)
廣東全省農業、林業、水利工作會議關於發展廣東林業生產工作部署的報告	(八七)
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強林業工作的指示	(九一)

育 苗 造 林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轉發中財委「請各工礦、交通部門將造林工作及投資列入年度及長期計劃的通知」的通知	(九六)
--	------

(附)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一辦公廳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辦公廳 請各工礦、交通部門將造林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三辦公廳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四辦公廳 工作及投資列入年度及長期計劃的通知……………(九七)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請各工礦交通等部門將造林工作列入計劃預算的報告……………(九八)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關於加強油茶樹的栽培管理的通知……………(九九)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秋冬造林工作的指示……………(一〇〇)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進一步開展與改進造林工作的指示……………(一〇五)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部、總政治部關於部隊參加

植樹造林工作的指示……………(一〇六)

河北省人民政府農林廳關於採種工作的通知……………(一〇八)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林業證和公有荒山使用證領發問題說明的通知……………(一一〇)

河北省人民政府為發動羣衆造林、育林、護林工作特製發

林業證和公有荒山使用證式樣的通知……………(一一四)

東北行政委員會林業局關於加強羣衆育苗工作的通知……………(一一七)

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東北西部防護林帶營造工作的指示……………(一二八)

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廣泛發動羣衆植樹造林解決農

村民用木材與減免風沙水旱等自然災害的指示……………(一二三)

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發動羣衆開展造林、育林、護林工作的指示……………(一二六)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恢復和發展油茶林的指示·····	(一二八)
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積極恢復和發展油茶林增加油茶產量的指示·····	(一二九)
西北區陡坡荒山荒地造林獎勵暫行辦法·····	(一三二)
青海省人民政府農林廳關於開展林業育苗工作的指示·····	(一三四)
西南行政委員會關於繼續大力貫徹展開營造工礦用材林、 礦柱林及鐵路公路護路林、河渠護岸林的通知·····	(一三六)
西南行政委員會農林局關於為加強對育苗與苗圃管理工作領導的指示·····	(一三七)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四年造林工作的指示·····	(一三九)

撫育更新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加強和擴大森林更新和撫育工作的指示·····	(一四二)
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組織羣衆做好幼林撫育保護工作的通知·····	(一四五)
東北區森林更新試行作業規程·····	(一四七)
東北區一九五三年森林撫育更新方案·····	(一五八)
東北區森林經營部門一九五三年清理林場方案·····	(一六二)
山東省人民政府農林廳關於加強幼林撫育工作促進林木生長的通知·····	(一六八)
安徽省人民政府林業廳關於加強幼林撫育工作的通知·····	(一七〇)
河南省人民政府農林廳關於沙區防風防沙林撫育管理初步意見·····	(一七二)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油茶林撫育工作的緊急指示	(一七六)
西南森林工業管理局關於清理林場與跡地更新的聯合通知	(一七八)
四川省人民政府農林廳	

森林經營管理

關於長白山林區經營方案的報告（摘自中央林業部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報告）	(一八一)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對安徽省林業廳關於鄉（村）公有林處理意見的解答	(一八五)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確定護堤、護路、防洪、擋沙、水源涵蓄等保安林及母樹林、名勝古蹟林範圍的通知	(一八六)
遼東省人民政府為貫徹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取消對私有林管理辦法的決定的指示	(一八七)
吉林省清理林權與保護山林暫行辦法（草案）	(一九〇)
安徽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各地農建部門或區、鄉（村）負責經營管理之森林其業務與財務應明確劃分的通知	(一九三)
安徽省人民政府林業廳關於鄉（村）公有林的管理收益處理意見	(一九七)
福建省人民政府林業廳關於土改中山權林權遺留問題的處理意見	(一九八)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代管國有林公有林的若干問題給邵陽專署的批覆	(二〇二)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代管各地國有林和公有林的指示	(二〇三)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江華、寧遠、安化、會同、沅陵、洞口

林區經營管理局的指示……………(二〇八)

陝西省森林管理保護暫行辦法……………(二一〇)

寧夏省人民政府公佈「寧夏省林木管護暫行辦法」的命令……………(二一六)

(附)寧夏省林木管護暫行辦法……………(二一七)

內蒙古自治區森林管理暫行條例……………(二二〇)

內蒙古自治區林權劃分暫行條例……………(二二二)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處理私有林與合作林林權問題的指示……………(二二四)

x x x

山西省首屆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在全省範圍內有計劃地開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決議……………(二三六)

爲認真貫徹山西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在全省

範圍內有計劃地開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決議」的初步實施方案……………(二三一)

爲認真貫徹山西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在全省範圍內有

計劃地開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決議」的營林初步實施方案……………(二三七)

x x x

中共河北省委關於加強山區工作的決定……………(二四二)

森林保護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某些地區松毛蟲害十分嚴重

希即嚴加注意積極防治與撲滅的通報

(二四六)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防治松毛蟲和竹蝗的通知

(二四八)

河北省人民政府農林廳、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安廳
河北省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河北軍區司令部爲提高警惕加

強護林防火工作的聯合指示

(二五〇)

東北區護林傷亡撫恤暫行規定

(二五二)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發護林防火暫行獎懲辦法(草案)的命令

(二五三)

(附)護林防火暫行獎懲辦法(草案)

(二五三)

中南行政委員會關於護林防火的緊急指示

(二五五)

湖北省護林防火獎懲暫行辦法

(二五六)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護林防火運動的指示

(二五九)

廣東省護林防火暫行條例

(二六二)

廣東省護林防火獎懲暫行辦法

(二六六)

廣西省護林防火獎懲暫行辦法

(二六九)

西南行政委員會關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二七二)

內蒙古自治區關於撲救森林火災補助的規定	(二七四)
內蒙古自治區護林防火辦法	(二七五)

森 林 工 業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在森林工業系統中開展生產調度工作的指示	(二七八)
(附)關內地區森林工業生產調度工作暫行規則	(二八一)
東北區檢木號印使用辦法	(二八八)
東北森林工業管理局合理造材技術操作規程	(二九〇)
湖南森林工業局木材生產安全作業暫行規程	(二九二)
×	×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鐵路運輸計劃追加變更及計劃外要車等問題處理的通知	(二九九)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木材裝運工作的幾項聯合指示	(三〇〇)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編製鐵路運輸計劃工作中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三〇三)
東北森林工業管理局關於加強東北森林工業系統對鐵路運輸計劃工作暫行辦法	(三〇四)
東北區木材運輸管理暫行辦法	(三〇九)
東北區木材運輸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三一二)
中南森林工業管理局一九五四年運輸工作的指示	(三一四)
中南區貯木場管理暫行辦法	(三一七)

江西森林工業局儲運工作暫行規程·····	(三三三)
江西省木材儲運安全作業暫行規則·····	(三四四)
×	×
×	×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加強防洪保安工作的緊急指示·····	(三五—)
華東森林工業管理局關於加強防止洪水漂木工作的通知·····	(三五二)
浙江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檢發防洪工作暫行辦法草案暨打撈收集獎懲辦法草案希佈置貫徹的通知·····	(三五四)
(附) 浙江森林工業局防洪工作暫行辦法(草案)·····	(三五四)
(附) 浙江省木材搶救收集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三六〇)
安徽省木材漂流收集暫行規定(草案)·····	(三六二)
湖南省木材保安及搶險暫行辦法·····	(三六四)
江西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木材漂流收集暫行規定(草案)·····	(三六五)
×	×
×	×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加強物資供應工作的指示·····	(三六七)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轉發東北一九五四年森工系統職工所需糧食及牲畜所需飼料供應辦法·····	(三六九)
(附) 東北一九五四年森工系統職工所需糧食及牲畜所需飼料供應辦法·····	(三七〇)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國家統一分配物資及各部平衡物資集中平衡分區訂貨的規定·····	(三七二)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爲貫徹執行機電設備供應有關規定的通知……………(三七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轉發東北森林工業管理局製訂之

「東北林區生計品供應辦法」請參考由……………(三七四)

(附)東北森林工業林區生計品供應辦法……………(三七五)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目前全國林業系統潛在物資處理工作情況及今後意見……………(三八一)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抓緊處理呆滯物資的指示……………(三八三)

x x x

東北森林工業管理局關於開展技術革新運動的聯合指示……………(三八五)

x x x

內蒙古森林工業傷亡事故懲處暫行辦法……………(三九〇)

x x x

湖南森林工業局統計工作暫行規程……………(三九三)

江西森林工業局業務定期統計報表制度(草案)……………(三九六)

江西森林工業局業務活動原始記錄暫行辦法……………(四一二)

木材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在南方私有林區對木材收購計劃進行控制問題的指示……………(四二〇)
關於在私有林地區木材經營管理工作中如何貫徹總路綫問題的報告(摘自

中央林業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報告)……………(四二四)

河北省林木管理暫行辦法……………(四三〇)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解釋「林木管理暫行辦法」中幾個問題的通知……………(四三三)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林木管理暫行辦法」幾個問題解釋的通知……………(四三五)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林木管理暫行辦法」幾個問題解釋的通知……………(四三六)

山西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四三七)

東北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公佈「東北區私有林木材收購辦法」的通知……………(四三九)

(附)東北區私有林木材收購辦法……………(四四〇)

安徽省木材管理試行辦法……………(四四一)

浙江省木材管理辦法……………(四四四)

福建省木材管理辦法……………(四四八)

中南區木材管理暫行辦法……………(四五二)

河南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四五五)

湖北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四五八)

湖南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四六二)
江西省木材經營管理實施辦法·····	(四六六)
廣東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四七〇)
廣西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四七三)
陝西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四七八)
貴州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四八〇)
內蒙古自治區木材管理辦法·····	(四八四)

木材供銷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中央林業部 一九五四年全國木材統一支撥暫行辦法」公佈試行的指示·····	(四八七)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一九五四年全國木材統一支撥暫行辦法·····	(四八八)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木材訂貨暫行辦法·····	(四九二)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作好災區木材供應工作的指示·····	(四九九)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配合收購糧棉等農產品作好農村木材供應的指示·····	(五〇〇)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木材供應試行辦法(草案)·····	(五〇三)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木材供應試行辦法(草案)·····	(五〇五)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編製木材調撥計劃的規定	(五〇六)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改進木材調撥工作的指示	(五〇八)
中國木材公司對物價工作計算成本核實費用的試行辦法	(五一四)
中國木材公司木材「定額損耗」暫行管理辦法(草案)	(五一九)
中國木材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強物價工作領導的指示	(五二九)
中國木材公司第二屆經理會議總結報告	(五三二)
東北區實行木材統一送貨暫行辦法	(五四〇)
湖南省人民政府商業廳為製發木材交易所管理暫行辦法及 湖南森林工業局	(五四三)
木材檢查暫行辦法的聯合通知	(五四三)
(附)木材交易所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五四三)
(附)湖南省木材檢查暫行辦法	(五四五)
江西省人民政府商業廳關於設立和健全木材交易所的聯合通知	(五四六)
江西森林工業局	(五四六)
江西省各地木材交易所管理木材交易規則	(五四七)
江西省木材交易所組織規程(草案)	(五五〇)
廣州市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五五一)

林業財務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關於徵收私有林育林費問題的聯合通知	(五五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徵收私有林育林費問題的聯合通知	(五五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育林基金管理辦法	(五五四)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清產核資工作的指示	(五六〇)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清產核資工作的再次指示	(五六三)
安徽省育林費徵收暫行辦法	(五六四)
浙江省徵收育林費暫行辦法	(五六六)
福建省徵收公私有林育林費試行辦法	(五六八)
福建省人民政府林業廳	
福建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徵收公私有林育林費的聯合通知	(五六九)
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	
湖北省徵收育林費暫行辦法	(五七四)
湖南省徵收育林費暫行辦法	(五七六)
江西省徵收育林費暫行辦法	(五七八)
廣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徵收育林費的指示	(五八〇)
貴州省徵收私有林木育林費實施辦法	(五八二)
(附)關於徵收私有林木育林費注意事項	(五八三)
內蒙古自治區關於育林費徵收的規定	(五八八)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過。這個決議不適用於某些少數民族的地區）

（一）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經過兩年來在全國各地的實行，證明其中所規定的方針政策是正確的，與我們黨領導中國人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這一個總路線是一致的。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就是要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根據黨的這個總路線，我國的國民經濟建設不但要求工業經濟的高漲，而且要求農業經濟要有一定的相適應的高漲。但孤立的、分散的、守舊的、落後的個體經濟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它與社會主義的工業化之間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這種小規模的農業生產已日益表現出不能滿足廣大農民羣衆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夠滿足整個國民經濟高漲的需要。爲着進一步地提高農業生產力，黨在農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務，就是要善於用明白易懂而爲農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辦法去教育和促進農民羣衆逐步聯合組織起來，逐步實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使農業能够由落後的小規模生產的個體經濟變爲先進的大規模生產的合作經濟，以便逐步克服工業和農業這兩個經濟部門發展不相適應的矛盾，並使農民能够逐步完全擺脫貧困的狀況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榮的生活。

根據我國的經驗，農民這種在生產上逐步聯合起來的具體道路，就是經過簡單的共同勞動的臨時互助組和在共同勞動的基礎上實行某些分工分業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財產的常年互助組，到實

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產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到實行完全的社會主義的集體農民公有制的更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這種由具有社會主義萌芽、到具有更多社會主義因素、到完全的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發展道路，就是我們黨所指出的對農業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二）如黨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所指出的：工人階級領導農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積極性。這兩個方面的積極性反映農民（主要是中農）本身是勞動者又是私有者的兩種性質。從農民是勞動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互助合作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可以引向社會主義；從農民是私有者和農產品的出賣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個體經濟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的自發趨向是資本主義。這就不可避免地產生了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兩條發展道路的鬥爭，而由於農業經濟的恢復和逐步上漲，這兩條發展道路的鬥爭，就越來越帶着明顯的、不能忽視的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在於積極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體的、恰當的、多樣的過渡的形式，把農民的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的軌道上來，從而克服那種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傾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實現這個政策的可能性是由以下因素所決定的：第一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人民政權和社會主義工業的領導；第二是農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獲得了解放和土地，因而能够相信工人階級領導的正確性；第三是工人階級和農民羣衆有共同的利益以及貧農和中農有共同的利益，而這一切共同的利益就是大家都力求或希望擺脫資本主義的剝削，因為資本主義的剝削只是使極少數人靠剝削和投機而發財，至於極大多數人則將因此而陷於貧窮和破產。

幾年來，我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已有日益擴大的規模。到現在，全國參加臨時的和常年的互助組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約有四千七百九十餘萬戶，佔農村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